

比利时史

〔比〕让·东特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比 利 时 史

〔比〕让·东特著
南京大学外文系法文翻译组译

本书是供内部参考用的，
写文章引用时务请核对原文，
并在注明出处时用原著版本。

江苏人民出版社

// HISTOIRE
DE
LA BELGIQUE //

Par
Jean Dhondt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PARIS, 1963

根据巴黎法国大学出版社 1963 年版译出

比 利 时 史

[比]让·东特著

南京大学外文系法文翻译组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苏新华印刷厂印刷

1973 年 9 月第一版 1973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4,500册

书号：11100·004 定价：0.65元

(内 部 读 物)

出版说明

让·东特是比利时根特大学教授。除本书外，他还著有《弗朗德勒与阿多瓦的起源》（1945年）、《根特》（1946年）、《法兰西各诸侯国的兴起》（1948年）等书，并与德·拉特、弗特、克雷贝克合写过另一本《比利时史》。

本书概述了十四世纪至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比利时历史。对奥地利、西班牙、法国及荷兰各国王朝统治尼德兰南方的漫长历史过程作了扼要的叙述。说明比利时怎样由若干诸侯国的组合体逐渐演变成为一个独立的国家，又怎样从一个资本主义国家走上了殖民主义的道路。

关于经济问题的论述，在书中占有重要地位。在叙述政治斗争、民族矛盾和宗教、语言的争论等问题时，作者力求把它们放在当时的经济条件下加以考察。这是本书的一个特点。

书中存在一些错误的观点。例如：把比利时对刚果的侵略和掠夺说成是“开发”刚果，把刚

果独立运动说成是“骚乱”，并且以轻描淡写的笔法掩饰了1960年比利时政府出兵镇压刚果人民独立运动的暴行，实质上为比利时殖民主义者开脱罪责。

本书作为一本简明的比利时通史，史料集中，脉络清楚，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1973年6月

引 言

起 点 探 索

比利时历史,如同尼德兰历史一样,通常总是从史前时期开始,以便对远古以来在这块“国土”上发生的一切都能有所叙述。我们拟不遵循先例。比利时历史,顾名思义只能从 1830 年开始,因为在此以前比利时还没有作为一个独立国家而存在。当然,下面这种情况是长期演变的结果:原来,比利时(以及尼德兰)各个地区,从一定时期起,即彼此互相靠拢,开始共处,初则同事一君,继则共守一制,终于合并,组成一个国家。这样,便形成了共同的风俗习惯,不知不觉中又产生了共同的思想意识。而这一切是什么时候开始的呢?关于这个问题,过去有过争论,现在还在争论。至少没有人打算把起点定在勃艮第公爵时代之前了。因此,我们的叙述也将从这个时代开始。但是,在开始叙述之前,让我们回顾一下某些基本事实。

* * *

倘若认为尼德兰地方,尤其是比利时地方,是因自然环境关系而注定要成为一个整体,那就错了。任何划分都有人为的因素在内。本书所述各地区的历史实际上是在来因河到松姆河一带展开的,区域范围较为广阔。这个地区具有更为明确的核心,即来因河、马斯河与些耳德河之间彼此接近或汇流的河口。由于在中世纪早期,人员的往来、思想的交流、商品的集运,主要经由水路进行,因此上述地区之间显然存在着联系。可是,别忘了,夏博尼埃森林地带正是各民族间的传统分界线,它就在些耳德河东面延伸着,破坏了该地区的统一。在更朝东的地方,阿登森林地带也起着同样的破坏作用。加之,些耳德河、马斯河及来因河这三个地区标志着三种不同的文化,这点从艺术的研究中可以看得很清楚。在政治方面也是同样的情况。建国最早并长期保持强盛的诸侯国有两个:一是弗朗德勒侯国或伯爵采邑,一是列日主教公国。前者以些耳德河地区为中心,后者以马斯河

地区为国土；前者属于北海范围，后者与日耳曼帝国相依为命。

这种情况当时如果继续下去，那后来就没有尼德兰，也没有比利时了。这些后起的政治整体是十一世纪交通革命的产物：那时陆路运输重新获得了重要性，一条从来因河（经科隆、马斯特里赫特、安特卫普和布鲁日）到北海的直达路线出现了。一个新的诸侯国，即布拉邦特公国，从无足轻重的鲁文伯爵采邑中脱胎而出，便沿这条直达路线蔓延伸展，势不可挡。就是这个布拉邦特公国填补了马斯河与些耳德河之间的空白地区，迫使弗朗德勒不得不向东看，列日则不得不向西看，布拉邦特于是成了两个政治和文化整体之间的纽带，使得它们不会象从前那样落落寡合了。

但是，这样介绍历史的演变过程，未免过于简单化了。布拉邦特公爵们当然是获得成功的人物，但决不是唯有他们才进行过这种尝试。尝试什么？这要加以阐明。

先得提一下：从卡罗林王朝势力的崩溃（九世纪末叶）中，继之又从日耳曼帝国政权的瓦解（十一至十二世纪）中，先后产生了弗朗德勒、列日、布

拉邦特、埃诺、那慕尔、卢森堡以及其他许多“诸侯国”。这些诸侯国构成人群组合体，从此长期共处，受同一王朝的统治，逐渐形成“祖国”。例如，从十一世纪起，弗朗德勒伯爵采邑的居民对他们自己的共同体就具有极其清晰的概念。至于这些国家的君主，他们立志要通过战争、尤其要通过婚姻和继承，来扩张他们的势力。这样就形成了国与国之间的结合，第一个范例可追溯到十一世纪，就是弗朗德勒和埃诺的合并。在以后几个世纪，这类组合体风靡一时，都不过是各诸侯国间单纯的组合而已，看不出有什么指导思想。

当布拉邦特公爵们从西向东、沿着科隆-布鲁日大道挺进的时候，情况就不同了。但是除了布拉邦特公爵之外，其他公爵也曾经有意要建立领土整体，从而把些耳德河与马斯河连结起来，甚至把些耳德河、马斯河及来因河连结起来。科隆大主教的例子最为明显，他全力以赴地要实现从东到西，即由来因河至些耳德河的扩张政策，而布拉邦特公爵们则决心从相反的方向推行这种政策。1288年的沃林根战役解决了这对劲敌之间的问题，布拉邦特公爵们终于到了来因河岸。然而，

不单科隆的主教们这样做，赫耳德兰伯爵们也竭尽全力要在来因河的下流和夏博尼埃森林之间建立霸权。他们也似乎一度成功。

最后，必须指出，在十二世纪末叶也曾经有过各种尝试，想通过合并埃诺、那慕尔和卢森堡的办法，至少把些耳德河跟摩泽尔河连成一片。因此，人们可以设想，最终在语言分界线^①以北建立起来的那种联系，在语言分界线以南也建立起来了。

因此，在几个世纪(九至十三世纪)之内，从北海到来因河，首先建立起诸侯国这类基层组织，各诸侯国间又结成组合体，其中若干组合体几乎明白地表示要在来因河与加来海峡之间建立强国，实现统治他国的决心。这些尝试，到了十四世纪并未停止。恰恰相反，十四世纪时，人们的地理知识比以往几个世纪更加丰富，建立强大整体的愿望更为强烈，事实上十四世纪没有一个实力雄厚的国君不试图建立一个幅员广大的邦国集

① 语言分界线指的是比利时北部讲佛兰芒语的地区和南部讲法语的地区之间的分界线，这条分界线东起林堡省会马斯特里赫特，西迄伊珀尔，一直延伸到法国北部的敦刻尔克，从十一世纪至今大体未变。——译者

团。巴伐利亚王室似乎要超过别人，因为它把埃诺、荷兰、泽兰都统一在自己手中，并握有对弗里斯兰的特权，从而统治着些耳德河沿岸和三条大河的河口。可是，这些组合体当中，幅员最广、历时最久的一个，该由勃艮第王室来建立。

目 录

引言 起点探索·····	1—6
第一章 勃艮第国家的形成·····	1
第二章 勃艮第公爵时代经济和社会重心的移动·····	38
第三章 从查理五世至明斯特条约期间的经济和社会·····	47
第四章 从帝国时期到尼德兰的分裂(1517—1648)·····	56
第一节 尼德兰的建立·····	56
第二节 专制主义与自由·····	66
第五章 劫后重生(1648—1781)·····	90
第六章 奥地利哈布斯堡王朝统治时期尼德兰南方的经济与社会·····	99
第七章 从约瑟夫二世到 1848 年：比利时资本主义的产生及其黄金时代·····	111
第八章 比利时——资产阶级强国·····	130

第九章 五十年不稳定的均势 (1884—1930)	137
第十章 1929 年严重危机以来的比利时	151
参考书目简介	168
人名译名对照表	171
地名译名对照表	178

地 图

1. 勃艮第国家图 (14—15)
2. 西属尼德兰南部图 (60—61)
3. 旧制度末期南部各邦图 (90—91)

第一章

勃艮第国家的形成

1384年，路易·德·马尔^①去世，法国国王的弟弟、勃艮第公爵“大胆者”菲利浦^②便接管了弗朗德勒及其藩属。这时候，一个历史演变就开始了；及至尼德兰各诸侯国并入勃艮第王朝的统治而建立身合关系^③时，这个演变才告结束。当然，这个演变过程只是根据归纳推理才看出来的。在这盘由君主们参加的不间断的奕棋游戏中，弗朗

① 路易·德·马尔(1330—1384)是弗朗德勒公爵。——译者

② “大胆者”菲利浦(1342—1404)是勃艮第公爵，“善良者”让的儿子，他娶路易·德·马尔的女儿玛格丽特为妻，从而继承了弗朗德勒、阿多瓦、讷韦尔、雷代耳等伯爵采邑，归勃艮第王朝管辖。——译者

③ 身合关系或称身合国，指一个君主通过婚姻或继承的关系，将两个或若干个王邦合并为一个统一的邦国，该君主死后身合关系即告终止。——译者

德勒和勃艮第的合并，仅仅是若干诸侯国有合有分的许多芭蕾舞动作中的一个而已。在实现这个合并的同时，还有其他的合并正在策划、正在酝酿、正在成为辩论或谋算的对象。然而，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这些合并的影响会比弗朗德勒和勃艮第的合并要小些；反过来说，也没有迹象表明，菲力浦和玛格丽特·德·马尔的婚姻肯定要起更经久、更重要的作用。

事实上，尽管“大胆者”运用神机妙算去扩大勃艮第王室在尼德兰的势力，可是他关心的头等大事是他在法兰西王国的地位，因为他在那儿扮演着一个重要的角色。他的儿子“无畏者”让^①情况也一样，不同之处是菲力浦的所作所为始终忠于瓦卢瓦王室^②，而“无畏者”让却毫不迟疑地随时准备和王朝的敌人联合起来，只要这种联合有助于扩大他自己在法国的影响。对他来说，弗朗德勒仅仅是他统御的许多邦国中的一个，他对尼德兰并没有特别明显的野心。

① “无畏者”让（1371—1419）是勃艮第公爵，“大胆者”菲力浦的儿子。——译者

② 瓦卢瓦王室是1328年至1589年间法国的一个王室，是卡佩王朝的一个支系。——译者

不过，他的登基在弗朗德勒受到热烈的欢迎：菲利浦归根结蒂是个法国人，而“无畏者”让却是玛格丽特·德·马尔的儿子，是弗朗德勒古代伯爵们的苗裔。他甚至机敏地学习了佛兰芒语。“大胆者”菲利浦的岳父路易·德·马尔早就在公开场合使用佛兰芒语。“无畏者”让承袭父亲的办法，并同意弗朗德勒三级会议的请求，要公国行政当局在给三级会议的公文中使用佛兰芒语。他还规定最高法院(后来称为弗朗德勒会议)用诉讼双方的语言来处理案件。

尼德兰三位主要人物相继死去。布拉邦特-林堡公爵勃艮第的安都昂于 1415 年在阿赞库尔阵亡；埃诺-荷兰-泽兰伯爵威廉四世于 1417 年去世；“无畏者”让于 1419 年在蒙特罗被暗杀。那末，继承的问题是怎样提出的呢？安都昂留下一个儿子，名叫让四世，那时才十三岁，尚未成年。全国三级会议干预其事，承认了这位少年公爵的继承人地位，但是成立了一个所有城市都广泛参加的摄政会议。

在埃诺-荷兰，形势更富于戏剧性：继承王位的是一位少妇，名叫“巴伐利亚的”雅克

琳^①，仅仅这一点就产生一个法律问题，因为一个女人是否有权登上王位，这在帝国内部至少是有争议的。加之，皇帝——卢森堡的西吉兹蒙特——颇想统御这些公国，而雅克琳的叔叔——巴伐利亚的约翰则公然提出自己的权利。因此，亟需替雅克琳找一个丈夫，使她有一个保护人。那位物色到的对象不是别人，正是布拉邦特的少年公爵约翰四世，他果然于 1418 年娶雅克琳为妻，所签订的婚约上规定：夫妇双方的国家由布拉邦特公爵治理，以后将让位给他们的长子。于是，一个掌握在勃艮第王室弟系手中、而不是掌握在兄系手中的强大的领土组合，遂告成立。

在十四、十五世纪统治王朝的历史上，不幸的事件屡见不鲜，其中之一就是：威廉二世伯爵于 1418 年去世，没有子嗣继位，那慕尔伯爵朝代就此殒灭了。他的继承人约翰三世苦于债台高筑，迫不及待地和他的远亲“善良者”菲利浦^②商洽出卖伯爵采邑的问题。那时，“善良者”菲利浦已经毫

① 雅克琳 (1401—1436) 是巴伐利亚女公爵，埃诺-荷兰-泽兰女伯爵。——译者

② “善良者”菲利浦 (1396—1467) 是勃艮第公爵，“无畏者”让的独生子，埃诺家族的继承者。——译者